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ii)建議上市可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內容僅供說明之用。

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有關資料，惟閱讀該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或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3)	港元 (4)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2.18港元 計算	729,177	417,911	1,147,088	1.15	1.31
根據每股股份 發售價2.90港元 計算	729,177	568,377	1,297,554	1.30	1.48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4,133,000元減商譽約人民幣14,956,000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上限和下限分別每股股份2.18港元及2.90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藉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相較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該盈餘淨額尚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公司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額外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2,934,000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下文所列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全球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

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